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的委托，担任南兴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戴毅、陈晓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兴装备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南兴装备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南兴装备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南兴装备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兴装备本次交易实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兴装备本次交易实施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南兴装备向交易对方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创众成”）、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屏南唯壹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壹投资”）、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宏商创投”）、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特投资”）、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投资”）、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汇精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元）	发行股份（股）
唯创众成	1,500	351,142,857.14	91,221,428.57	8,155,677
唯壹投资	1,050	245,800,000.00	-	7,712,582
宏商创投	315	73,740,000.00	-	2,313,774
俊特投资	94.5	22,122,000.00	-	694,132
冯鸣	90	21,068,571.43	-	661,078
东浩投资	63	14,748,000.00	-	462,754
众汇精诚	37.5	8,778,571.43	8,778,571.43	-
合计	3,150	737,400,000	100,000,000	19,999,997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发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南兴装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1、南兴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南兴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南兴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南兴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权力机构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1、2017年9月15日，唯创众成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7.62%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并同意与南兴装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2、2017年9月15日，唯壹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3.33%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并同意与南兴装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3、2017年9月15日，宏商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并同意与南兴装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的全体基金持有人均已出具确认，同意宏商创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

4、2017年9月15日，俊特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并同意与南兴装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5、2017年9月15日，东浩投资股东广东东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并同意与南兴装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6、2017年9月15日，众汇精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9%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并同意与南兴装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三）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017年9月15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兴装备，全体交易对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与南兴装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2018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8]471号《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南兴装备向唯创众成发行8,155,677股股份、向唯壹投资发行7,712,582股股份、向宏商创投发行2,313,774股股份、向俊特投资发行694,132股股份、向冯鸣发行661,078股股份、向东浩投资发行462,7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到南兴装备名下，标的公司已变更为南兴装备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南兴装备名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南兴装备尚需向唯创众成、唯壹投资、宏商创投、俊特投资、冯鸣、东浩投资、众汇精诚支付现金对价。

2、南兴装备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分别就新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南兴装备尚需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南兴装备、交易对方等有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发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

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兴装备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南兴装备名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陈建华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